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创电子”）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购买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

2、为顺应半导体国产替代发展趋势，进一步推动公司自研模拟 IC 设计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购买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类比”或“标的公司”“目标公司”）37.0337%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类比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还可能存在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买卖双方因无法履约以及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等因素导致交易失败等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类比系张俊、李军、瑞蓝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等 30 名股东共同持股的公司。公司拟与李军、瑞蓝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等 17 名股东及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18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军、瑞蓝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等十七名交易对方关于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或“本协议”），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9,807.76 万元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7.0337%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后，上海类比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类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经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出让方一：李军

李军，身份证号码为 6101 *****0011，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在本次交易之前，持有标的公司 3.1584% 的股权。

2、出让方二：瑞蓝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现持有标的公司 1.1501%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瑞蓝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 1167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405 号-78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蓝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HNR3L
营业期限	2019-05-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创业投资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宫蓝持股 65%，何锐持股 35%

3、出让方三：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持有标的公司 3.302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孙玉望
出资额	10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TP3A8Y
营业期限	2020-01-15 至 2028-12-3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苏州聚源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0680%，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9.4175%，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4.5631%，苏州市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4.5631%，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合计为 50.3883%

4、出让方四：珠海润谷科技有限公司

现持有标的公司 3.5707%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润谷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 99 号 1 栋 13 层 1302-1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桑尼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PHWT30
营业期限	2020-05-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微电子、激光显示产品、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谢桑尼持股 91.98%，王晓伟持股 5%，陈克持股 3.02%

5、出让方五：陕西众投湛卢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持有标的公司 1.1902%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众投湛卢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主楼 C2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R41P3J
营业期限	2019-11-22 至 2026-11-2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9%，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比例合计为 60%

6、出让方六：千乘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持有标的公司 2.2081%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千乘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3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千乘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熊伟
出资额	13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1895T
营业期限	2020-11-25 至 2029-11-24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深圳千乘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0.2222%，珠海横琴千乘二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20.3704%，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4.8148%，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1.1111%，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合计为 53.4815%

7、出让方七：杭州荣智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持有标的公司 2.7571%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荣智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安家塘 60 号 2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效铭
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J121H4X
营业期限	2020-08-27 至 2040-08-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张效铭出资比例为 4.76%，孔亮出资比例为 38.10%，石浙明出资比例为 21.43%，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合计为 35.71%

8、出让方八：嘉兴哇牛制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持有标的公司 1.3129%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哇牛制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3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哇牛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693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DE04H
营业期限	2020-12-02 至 2027-1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苏州工业园区哇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1756%,潘异出资比例为 17.5633%，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82.2611%

9、出让方九：苏州湖杉园丰原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持有标的公司 0.7877%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湖杉园丰原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幢 217-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苏仁宏
出资额	12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2E4RE6U
营业期限	2020-09-11 至 2040-09-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6129%，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24.1935%，毕崇蓓出资比例为 20.1613%，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54.0323%

10、出让方十：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持有标的公司 0.8887%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67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82U7D
营业期限	2021-07-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0769%，海南华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3.8355%，嘉兴盛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2.6826%，嘉兴昀曜坤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1.5296%，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1.5296%，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合计为 50.3458%

11、出让方十一：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持有标的公司 0.8952%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1 号 1 栋 1 单元 41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2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GPR840
营业期限	2021-05-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0.1912%，吴经胜出资比例为 10.7075%，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合计为 89.1013%

12、出让方十二：上海荣至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持有标的公司 3.685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荣至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 1999 号(上海玉海棠科技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效铭
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BHG866W
营业期限	2021-09-27 至 2041-09-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集成电路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孔亮出资比例为 60%，石浙明出资比例为 35%，张效铭出资比例为 5%

13、出让方十三：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现持有标的公司 1.790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五号楼二层 230-01 至 0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铂钴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TY3LR00
营业期限	2021-04-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出让方十四：嘉兴木澜橙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持有标的公司 0.3581%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木澜橙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3 室-9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木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RMYB63N
营业期限	2022-06-27 至 2052-06-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杨思玢 出资比例为 49.1803%，祖轶欣 出资比例为 16.3934%，胡海燕 出资比例为 16.3934%，杭州富阳橙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6.3934%，上海木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6393%

15、出让方十五：上海木澜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持有标的公司 3.335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木澜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81 号 1 幢 9 楼 904-3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木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TU6B
营业期限	2021-04-13 至 2051-04-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上海木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0.10%，蒋琳华 出资比例为 20%，宁波信远榕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 20%，其他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 59.9000%

16、出让方十六：晋江盈谷嘉誉英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持有标的公司 0.5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晋江盈谷嘉誉英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晋江市崇德路 267 号 2 幢 6 层办公区 B-18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CPJQ7C9G
营业期限	2023-06-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0471%，孟伟利出资比例为 28.2885%，关豪杰出资比例为 23.5738%，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8.0906%

17、出让方十七：上海璿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持有标的公司 6.5231%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璿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中一西路 12-2 号三层（鑫滨海经济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芯联芯昇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DD6NXP2C
营业期限	2024-03-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99.9950%，上海芯联芯昇半导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0050%

18、出让方十八：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持有标的公司 2.685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肥西县农商行 20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吴晶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LHFGT3J
营业期限	2021-05-11 至 2029-05-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0%，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0%，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合计为 35%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董事许光海先生持有苏州湖杉园丰原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即出让方九）4.0323%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诚信情况

经查询相关诚信信息，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3RGX9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367 室

（5）法定代表人：张俊

（6）注册资本：1,557.0519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06-27

（8）经营范围：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科技、微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营期限：2018-06-27 至 2038-06-26

注：上海芯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璘”）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目标公司 6.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1.567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57.0519 万元；2024 年 10 月，上海芯璘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6.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1.5679 万元）转让给上海璘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尚未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二) 标的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1	张俊	133.4244	8.5690%
2	李强	102.0305	6.5528%
3	张泽飞	47.091	3.0244%
4	上海类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184	10.5853%
5	上海类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73	9.0731%
6	上海类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4244	8.5690%
7	上海类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88	4.0325%
8	上海类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036	1.7407%
9	李军	49.1776	3.1584%
10	瑞蓝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7.9078	1.1501%
11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218	3.3025%
1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7.682	1.7778%
13	珠海润谷科技有限公司	55.5971	3.5707%
14	陕西众投湛卢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24	1.1902%
15	千乘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807	2.2081%

16	杭州荣智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294	2.7571%
17	嘉兴哇牛制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426	1.3129%
18	苏州湖杉园丰原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55	0.7877%
19	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453	2.2379%
20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453	2.2379%
21	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144	2.6855%
22	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79	0.8887%
23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81	0.8952%
24	上海荣至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849	3.6855%
25	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27.8763	1.7903%
26	嘉兴木澜橙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53	0.3581%
27	上海木澜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352	3.3355%
28	晋江盈谷嘉誉英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53	0.5000%
29	上海焕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558	1.5000%
30	上海珽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679	6.5231%
合计		1,557.0519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1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6.6333	37.0337%
2	张俊	133.4244	8.5690%
3	李强	102.0305	6.5528%
4	张泽飞	47.091	3.0244%
5	上海类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184	10.5853%
6	上海类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73	9.0731%

7	上海类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4244	8.5690%
8	上海类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88	4.0325%
9	上海类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036	1.7407%
1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7.682	1.7778%
1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453	2.2379%
12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453	2.2379%
13	上海焕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558	1.5000%
14	上海珽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369	3.0659%
合计		1,557.0519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类比 37.03%的股权，张俊、张泽飞、李强及其持股平台合计持有上海类比 52.15%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上海类比 10.82%的股权，上海类比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三）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332C018203 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500,372.87	99,499,119.33
应收账款总额	7,186,756.64	-
负债总额	23,176,266.22	9,415,482.2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1,551,795.14	16,959,889.11
研发费用	89,588,402.23	16,909,220.83
利润总额	-103,675,060.24	-15,997,514.25
净利润	-103,675,060.24	-15,997,51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58,390.96	-6,485,851.75

上海类比近年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构建了专利、IP 库等核心资产，已量产产品超 300 款，研发能力较强。同时，由于其研发费用远超营收，一定程度上影

响 2024 年净利润为负。

上海类比自 2022 年将战略转向汽车电子领域，至 2024 年该领域销售额已实现规模量产，贡献近 50% 营收。随着产品获得客户验证和定点，未来经营不确定性逐步减弱，投资风险大幅降低。

目前，因处于高研发阶段，且规模效益尚未完全释放，上海类比短期盈利能力仍然承压，但亏损趋势逐渐缓和。未来，凭借在车规级模拟芯片（特别是高边驱动）的研发先发优势及成果，上海类比预计将迎来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向好。

（四）标的公司定价依据

1. 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 080037 号），上海类比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1,100.00 万元，增值额 66,805.20 万元，增值率 467.34%。

2.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

3.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上海类比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1,100.00 万元，增值额 66,805.20 万元，增值率 467.34%。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上海类比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1,400.00 万元，增值额 67,105.20 万元，增值率 469.44%。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81,100.00 万元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理由如下：

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对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该方法对于比较因素调整方式的主观性相对较强。而收益法评估则是以预期未来能够获取利润为基础，其计算过程采用了大量直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参数，其评估结果综合了企业资产总量、资本结构、行业前景、管理水平、组织效率、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的衡量要素，相对全面地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

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值较为接近，且收益法能够更好的反映评估对象的真正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取收益法的结果。

（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系专业从事高品质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及模拟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测试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苏州、深圳、西安、北京、杭州分别设有研发和技术支持中心，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驱动和信号链两大产品线，目前公司客户超过 700 家，芯片产品型号超过 300 个，芯片出货数量超过 1 亿片。聚焦汽车、音频、工业、医疗四大细分市场。定位蓝海市场，和 TI/ADI/ST/NXP/IFX 竞争为主。

（六）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相关诚信信息，截至公告日，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交易对方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嘉兴木澜橙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木澜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澜起基金”）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要求标的公司及股东张俊、张泽飞、李强、上海类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类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类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类实信

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类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赎回价款人民币 115,416,666 元，并冻结上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应股权。鉴于澜起基金冻结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且澜起基金已同意根据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撤回上述仲裁请求，并解除财产保全措施，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其他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李军

乙方二：瑞蓝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蓝投资”）

乙方三：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投资”）

乙方四：珠海润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谷科技”）

乙方五：陕西众投湛卢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湛卢投资”）

乙方六：千乘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乘投资”）

乙方七：杭州荣智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智达科技”）

乙方八：嘉兴哇牛制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哇牛制享”）

乙方九：苏州湖杉园丰原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投资”）

乙方十：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策投资”）

乙方十一：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拓石投资”）

乙方十二：上海荣至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至和科技”）

乙方十三：澜起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投资”）

乙方十四：嘉兴木澜橙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木澜橙溪”）

乙方十五：上海木澜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木澜一期”）

乙方十六：晋江盈谷嘉誉英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谷投资”）

乙方十七：上海珽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珽宸合伙”）

乙方十八：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基金”）

丙方：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丁方：张泽飞、张俊

2、交易方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甲方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乙方各方持有目标公司合计 37.033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76.6333 万元）。

2.2 本次交易价格

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9,807.76 万元。

2.3 交易价款的支付

2.3.1 本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事项全部完成后，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各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3.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交易对价 (人民币 元)
1	李军	雅创电子	49.1776	3.1584%	4,005,700
2	瑞蓝投资		17.9078	1.1501%	1,783,900
3	聚源投资		51.4218	3.3025%	7,399,200
4	润谷科技		55.5971	3.5707%	8,000,000
5	湛卢投资		18.5324	1.1902%	5,000,000
6	千乘投资		34.3807	2.2081%	17,000,000
7	荣智达科技		42.9294	2.7571%	17,850,000
8	哇牛制享		20.4426	1.3129%	8,500,000
9	湖杉投资		12.2655	0.7877%	5,100,000
10	国策投资		13.8379	0.8887%	8,438,800
11	长拓石投资		13.9381	0.8952%	8,500,000
12	荣至和科技		57.3849	3.6855%	42,500,000
13	澜起投资		27.8763	1.7903%	25,500,000
14	木澜橙溪		5.5753	0.3581%	5,100,000
15	木澜一期		51.9352	3.3355%	54,400,000
16	盈谷投资		7.7853	0.5000%	8,500,000
17	珽宸合伙		53.8310	3.4572%	45,000,000
18	海通基金		41.8144	2.6855%	25,500,000
合计			576.6333	37.0337%	298,077,600.00

3、标的资产的交割

3.1 本协议签订且本协议第 4.1 条项下第（1）至（10）项标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并由各相关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书面通知当日（以最后一方发出交割先决条件满足通知之日为准，甲方有权豁免或同意延迟实现部分或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各方交割标的资产，即根据本协议第 3.3 款的约定先后进行第 3.3 款项下第（1）项及第（2）项事项（由目标公司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材料）的交割安排。为免歧义，甲方可以对第 4.1 条项下部分或全部标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进行豁免或同意延迟实现。

3.2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乙方、丁方根据办理要求配合支持，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3.3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手续包括下列事项，并以该等交割手续事项全部完成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

(1) 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均需经目标公司及其余股东、丁方盖章/签字）均记载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持有目标公司标的股权，且目标公司已将前述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交付甲方。

(2) 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并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开查询信息显示甲方持有标的股权已完成变更登记/备案之日为准。

3.4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5 乙方同意，为促成本次交易之目的，其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交割时涉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权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并承诺就目标公司召集股东会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全部股东会议案投赞成票。

3.6 各方确认办理标的资产转让所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为进行标的资产转让需履行的前置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有），以使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目标公司经登记的股权结构与本协议附件一所载股权结构一致。

4、先决条件

4.1 标的资产交割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

甲方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须以下列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甲方有权利豁免下述一项或几项条件）：

(1) 本协议所列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 本协议所列目标公司及丁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

完成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3)甲方完成所有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会及/或董事会的批准）；

(4)乙方各方完成各自所有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及/或合伙人会议及/或管理人决定的批准）；

(5)目标公司完成所有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决定的批准），且相关股东会决议中明确表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已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6)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目标公司的资产、经营及管理层等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目标公司已如实向甲方披露并经甲方认可的除外）；

(7)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截至交割完成日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表决权委托、表决权让渡等权利限制情形；

(8)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截至交割完成日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第三者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9)截至交割完成日，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政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有权机构未就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包括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为免疑义，如为非书面形式的，丙方及丁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承诺该等反对意见的真实性）；

(10)甲方与丁方、目标公司其余股东已签署经甲方认可的《股东协议》。

5、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5.1 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为前提，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或亏损，由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届时实际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实际持股比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自交割完成日起享有或承担。

5.2 协议签订后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经各方确认终止前，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分红，不得进行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行为。

6、过渡期安排

6.1 目标公司及丁方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乙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协助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稳定持续经营，尽力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交割。

6.2 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乙方不应与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包括间接转让）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股权转让限制”）。如本协议第 4.1 条项下标的资产交割先决条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届满尚未全部成就，乙方各方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受本条股权转让限制的约束。

6.3 过渡期内，如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并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6.4 过渡期内，如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有不同意见的，各方同意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修订，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具体确认。

7、协议的生效

7.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经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经乙方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经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 （4） 甲方与丁方、目标公司其余股东已签署经甲方认可的《股东协议》。

7.2 甲方、乙方各方应于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各项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当日向全体其他各方发出本协议已正式生效的书面通知。为免歧义，各方确认本

协议生效不以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为前提，仅以各项生效条件在事实上全部依法成就为准。本协议各项生效条件的满足有先后顺序的，以最后一项生效条件满足之日作为本协议生效日。

五、本次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本次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类比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模拟 IC 设计厂商，产品主要聚焦于汽车及工业电子等领域。公司的自研 IC 业务产品已覆盖马达驱动 IC、LED 驱动 IC、LDO 以及 DC-DC，凭借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产品的先发优势，2024 年度，公司自研 IC 业务年销售额突破 3 亿元人民币，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上海类比是一家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供应商，成立于 2018 年，核心团队成員平均工作近二十余年，主要成员曾在 TI/NXP/ADI 等国际顶尖半导体公司担任要职。上海类比专注于“汽车智能驱动”和“信号链”芯片的研发销售，目前已量产的芯片超过 300 款。

上海类比的“汽车智能驱动”涵盖车规高低边驱动和车规电机驱动产品线，单车产品价值量预计千元以上，其中车规高低边驱动产品线门类齐全，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已量产超过 20 款芯片，覆盖 1/2/4/6 通道，导通电阻从 1mohms 到 100mohms，从 IO 控制到 SPI 控制以及电子保险丝 efuse；车规电机驱动产品线已量产超过 10 款芯片，覆盖 1/2/4/8 通道。上海类比的汽车智能驱动产品具备先

发优势，已大批量出货国内、国际头部车厂及 Tier1，应用覆盖车身控制、智能底盘、智能座舱、安全舒适系统、车灯照明、热管理、智能配电、空气悬架、ZCU/DCU/VIU/TCU 等。

上海类比的“信号链”产品涵盖模拟前端、数据转换器、线性产品及音频产品，其中模拟前端已量产严肃医疗 AFE、通讯 AFE、电池检测 AFE；数据转换器已量产 12bit/16bit/20bit/24bit/32bit Sigma Delta ADC；线性产品已量产仪表放大器、电流采样放大器、精密放大器、参考等；音频产品已量产诸多模拟及数字 D 类音频放大器。基于产品良好的业界口碑以及供应链的支持，上海类比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事项是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进行，是实现公司自研 IC 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模拟芯片的业务布局，扩充产品系列及丰富产品型号，综合提升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行研发团队及资源的整合，构建以上海总部研究院为核心，辐射深圳、中国台湾、韩国等地的研发网络，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优势，完善公司产品 IP 储备，拓宽公司产品在汽车、工业、机器人等领域的应用。

公司与上海类比的本次战略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客户及市场资源的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增强公司与客户的黏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同时，本次交易将强化公司供应链资源的整合，有效提升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保障产能的稳定性，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整体业务规划所做的审慎决策，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1、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上海类比主营汽车智能驱动和信号链两大产品线，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领域，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市场前景较好。但是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竞争加剧，因国际贸易摩擦国内半

导体行业遭受重大冲击，以及标的公司自身因素发生变化等，都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波动风险。

2、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收购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模拟芯片产业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持续出现亏损，将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完毕，尚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尽管本次交易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协议条款，但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排除因标的公司与转让方无法履行承诺、不予办理工商变更、单方面解除协议等违约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继续进行但已无法达到原交易目的的风险。

4、先决条件无法全部满足的风险

公司受让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尚需以满足交割的全部先决条件为前提，若先决条件无法全部满足，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交割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还未签署，具体交易协议的内容已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但交易金额及交易股数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协议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类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